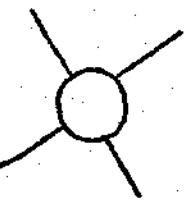


目

次

六三二四四一

難糧減實施  
及聯盟約諸高則的問題  
食  
及  
聯盟約諸高則的問題  
端  
及  
聯盟約諸高則的問題  
大會對中日糾紛的解決問題  
民  
及  
聯盟約諸高則的問題  
食  
及  
聯盟約諸高則的問題  
簡



歡迎  
摘金  
要部或  
產載

國際聯盟秘書處通訊  
一九三七年十月上半月  
國聯工作概要

第十三  
卷

### 簡明

### 記

團聯現有會員五十八國，此次第十八屆團聯大會曾經派員代表出席者共五十二國，其由內閣總理或外文部長親自出席者計凡二十三國云。

因遠東形勢緊張之故，團聯大會於十月六日宣佈延會，並聲明得因「中日戰敗」談判委員會之請求，主席應定期召開大會云。

\* \* \*  
在屆大會決議一九三八年團聯預算全部為  
一二、六八二〇〇〇金佛郎，較諸一九三七年之  
二三三四七〇〇〇金佛郎，略有盈縮，計各會員國納  
會費單位，由一二三〇六〇金佛郎減至二二四五〇金  
佛郎云。

大會預算委員會並通過撥款二百萬佛郎（瑞幣）  
予中國技術合作社，以資經濟及預防瘟疫之用。團聯  
衛生委員會已受命集議擬訂此項工作計劃，以便於最  
短期間見諸實施云。

\* \* \*  
大會因留意城市及鄉村居住問題之故，曾決議對  
各國現行改良住宅方法作一國際的研究，特別對於  
建築工業及公共經濟之關係，加意調查云。

\* \* \*  
大會於接受一九三九年紐約萬國博覽會請柬之  
餘，曾經決議在原則上參加，並通過一次算定特事等條  
款，聯合機關將根據此原則考慮如何參加此次博  
覽會云。

## 二、實施團聯盟約問題

大會座於現行數種國際公約，為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所共同簽訂者，其目的大抵在於國和平方式或解決國際糾紛與國聯盟約之宗旨初無二致。例如一九二八年八月廿七日之巴黎公約，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已西都城里阿特山尼羅簽定之和解及不侵犯公約，皆為維持國際和平而設。在此精神大會遂行決議凡遇戰爭發生或有戰爭之威脅時，國聯在不耽誤適用盟約之條件下採用適當方法及必要的聯絡，並參加上述國際之戰爭。

專門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大會以參照國際法聯合會大多數國家共同努力於盟約原則之實施，爰將前項專情教材料。

### 三、軍備之減縮與限制

本屆大會集議之初，其九月十三日刊布之議事日程中，本無討論軍縮問題之規定。蓋自一九三二年軍縮會議以來，大會中之裁軍問題，已由該會辦理，專責組織第三委員會討論該問題之必要。

但去年國聯大會鑑於軍縮會議之停頓及軍備競賽日烈，遂後草三委員會今年六月以同樣理由，組織第四委員會，於九月廿三日開第一次會議，由芬蘭外長主持，席次在哈爾一年半軍備現狀並報告今年五月軍縮會議報告，同人集議結果，請國聯秘書處研究，主要為國軍需工業之監督及貿易狀況並轉託各國國防費用數目之後，主席指出已收到十九國答覆，多數贊成裁減軍備之原則，現在只有芬蘭俟行政院決定是否須再召集裁軍會議，辦事處繼續會議。

在大會普通討論期間，一部份代表及發言演說及裁軍問題，彼等以為大會既到該問題於議事日程，惟有利用裁軍會議過去所蒐集之材料，先行着手於裁減軍備問題，特別部後協定之拟議，並循此途徑為將來達成裁減完全之最後協定。

美國代表愛里沃特指出在過去一年中，倫敦海軍

會議，英、德、蘇三國海軍協定，凡密會議對於潛艇戰爭等皆於海軍方面，均有部份的實施限制軍備的原則。  
最後大會通過第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之決議，希望達到裁減及限制軍備公約擬議之第一項，因此軍縮會議之工作實為有利，對於各國國防軍費之公佈及調整機關之組織，認為必要。大會並希望各會員國考慮監督軍備製造及貿易之有效方法，並請各國政府將此類消息隨時通知國際秘書長。

#### 四、糧食問題

糧食問題專家委員會在工作兩年之後，最近印布一書，名為糧食與衛生、農業、經濟政策之間的關係，據該會對本問題之結論。

該書對人類糧食問題就其複雜的內容為公正的科學的研究構成打破紀錄的新貢獻，各國政府得此一篇正當可依據進步的南針，拯人民於苦難。

糧食委員會調查研究之所及並非限於糧食不調整農業欠佳的貧窮階級，至富階級亦不能盡免，此種不合衛生的現象，糧食委員會的研究今後公民教育大可資為參考。

本書最盡篇幅之部份取於糧食與農業及經濟的關係方面，例如農業隨糧食習慣變遷而演進之可能性，又如改變糧食品價格的各種因素及糧食價格對消費之影響等，委員會於詳細研究之餘，並抽出富有建設性的結論和貢獻，此等意見係根據在許多國家的調查研究以及許多統計數字的指示而歸納出的結果，各國政府可以利用為其糧食政策之一良善南針。

糧食委員會不獨不欲強迫為圖採取單一的糧食政策，而且恰恰相反，乃是蒐集已成的事實和經驗，使各國參就其民族環境採取適當的政策。

大會鑑於糧食問題之關係重要，為鼓勵改良各階級民食的方略盡量發展起見，特邀請國際衛生機關繼續此項研究工作並令編書局每年刊佈多國糧食委員會送來的報告書的摘要，以供全球人士的參考。

#### 五、難民救濟問題

大會商討難民救濟各方面問題加以檢討。現時  
從事難民救濟而皆在國際指揮及贊助之下的列國，  
一為歷史較長的南生事務，該所曾救濟中國難民俄國、  
亞美尼安、亞述利安，土平其等難民約六十萬人。近數年來  
此等難民數目銳減，但問題本身仍然存在。

另一機關為駐倫敦的德籍難民救濟委員會。從一  
九三三年以來，該處共接濟難民約十一萬五千人。除大  
部分已有所安置外，約有二萬人生活艱苦亟待拯救。  
大會對衛生事務所之工作表示滿意，盼望現宗難  
民寄居之各國政府，對於難民特別寬容，並不得別國政府難  
民許入境居留以前，勿往意驅逼難民出境。同時對於難民  
及工作勿開專門限制。南生事務所的救濟難民印花票  
制度，希望各國政府加以推廣，以增加濟難經費。對亞美  
尼安難民之遷徙問題，希望各國予以便利及幫助。  
至於由德國逃出猶太人及其他難民之得蒙安  
置，大會對倫敦救濟難民局極表感謝。盼該機關與駐英  
接洽，趕於一九三八年春間召集多國政府代表同一國際  
難民會議，以便對上項難民抽問，成立一種國際的協  
定。

此外，大會並注意到難民的特點，在聲明中從前  
決議准於明年年底結束上述濟難兩機關之時，認為難  
民問題本身尚須得着新加以考慮。大會因此請各  
政院就訂國際共濟難民計劃，於一九三八年春季大會  
前提出，以資研討。

## 六、大會對中日糾紛之決議

中國聯大會及其諮詢委員會，即三國委員會接受  
中國控訴處理中日衝突情形，已略見前兩期本通訊，  
委員會於鄭重宣判日空軍轟炸和平城市之罪惡  
之餘，並繼續檢討七月七日以來中日衝突之經過，適遇  
過兩相報告書，並由全體大會以全場一致之贊成（隨  
羅波蘭放棄投票權外）作為大會對中日糾紛之決  
議。

在此次決議案中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一致認定日  
本在華北及上海等處之行動既然構成不合法的侵  
犯國際義務，此次衝突似不應僅由中日兩方直接交涉

所為。要重現遠東的和平，必須從外交協和方面加  
以新的努力。

一、大會並邀華盛頓九國公約簽字國會議。該公約使各國在尊重中國  
之主權獨立及土地完整。大會希望在遠東有特別利  
益的國家皆得被邀請。其次，大會對邊參加此次會議，  
各國應各自自行。以中國為例，給予道德的建議。  
最後，大會決定於一月內重行集議，並助其工作。  
會議能接之而使之力。並請各國會商  
三方的並請各國會商  
三國諮詢委員會